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 宣派特別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特別股息的董事會會議通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認購人除外，其以個人身份持有認購股份)宣派特別現金股息(「**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25港元。

特別股息須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如認購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完成，認購人(無權因認購股份而獲得特別股息)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於認購事項完成起3個月期間或直至記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認購人不會出售或轉讓認購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分派特別股息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由於特別股息未必一定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